

#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12号

##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90万吨新材料生产线）》的批复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90万吨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该公司购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已废弃的洗煤厂闲置土地，拟建设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90万吨新材料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1251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洗煤厂重介车间厂房，做为本项目混合及散装车间；拆除南侧厂房后新建本项目机制砂储存及输送车间；同时新建原料储存及输送车间、集料制备车间、混合系统及散装车间、包装及成品储存车间；并配套建设空压机站、研发楼、控制室、电气室等。项目年产干混砂浆90万吨，其中普通干混砂浆70万吨/年、特种干混砂浆20万吨/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产业。项目已在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24-04-01-322486】FGQB-009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已废弃的洗煤厂的闲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并取得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724-2023-00009号），符合土地利用性质。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根据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施工现场加强管理，落实洒水

降尘措施，硬化主要道路，设置临时截排水措施，通过架设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密闭运输及限制车速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扬尘污染。在运营中，通过设置密闭顶部集气罩，密闭输送皮带，密闭概率筛和摇摆筛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得外排。

(四)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运营期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减振垫，加强维护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 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乡镇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检测样品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 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

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

抄送：大竹县清水镇人民政府、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